

甲年 常年期第三十主日

【出廿二20-26；得前一5-10；瑪廿二34-40】

各位弟兄姊妹：本主日是甲年常年期第三十主日。

時序漸進，這個主日已經踏入常年期第三十主日了，距離甲年禮儀年結束的日子（第三十四主日）不遠了。禮儀年正是我們生命週期的縮影，提醒人生命有始，亦有終，而整個世界也是如此，有開始也有結束。

想到世界的終結，很自然地就令人想到默示錄中所預言的可怕景象，不得不令人對那位將在末日要來審判世界的君王產生敬畏之情。然而，今天的讀經卻給人另一個圖像：一幅充滿人情味，充滿愛的圖像。或許在這舊的禮儀年度即將結束，而新的禮儀年度尚未開始之際，今天的禮儀以這幅愛的圖像來提醒我們，該當以怎樣的愛的生命態度和愛的生活方式來準備我們自己，去面對那必將到來的審判，以獲取那決不失落的天國。

因此，在第一篇讀經出谷紀中，我們嘗到了天主祂那滿滿慈愛的滋味，以及順從天主教導的人身上因為天主的慈愛而散發出的濃濃人情味。在本讀經中上主要求選民要將心體心地善待外僑和孤寡貧窮的人，祂苦口婆心地提醒以色列子民：對於外僑，不要苛待和壓迫，因為你們也曾在埃及僑居過；要善待寡婦和孤兒，否則天主的義怒將使你們的妻子成為寡婦，使你們的兒子成為孤兒；借錢給窮人時，不可索取利息；若是拿了別人的外衣作抵押，日落以前，應該還給他，因為這是他唯一的舖蓋，沒有外衣，他怎麼睡覺呢？以上的內容，真是充滿了對弱勢者的愛與同情，我們可以說讀經一出谷紀中天主的要求正是為本主日的福音鋪路。

本主日的福音就是要透過有關天主的誡命中，哪一條是最大的誡命的這個問題，來引出「愛天主和愛人」這一體兩面的主題。今天福音的一開始，聖史瑪竇告訴我們，在耶穌有力地回答撒杜塞人有關人將來要復活的問題，而令這些人啞口無言之後，法利塞人便圍聚到耶穌身旁，想要輪番上陣考驗耶穌，也想在為難耶穌讓耶穌難堪這件事上贏過撒杜塞人。於是其中一名法學士就問耶穌說：「師傅，法律中哪條誡命是最大的？」之所以提這個問題，就是因為這個問題實在很難回答。因為在梅瑟的法律中共有613條規則和禁令，其中包括365條禁令以及248條特殊要求。如何區分哪一條誡命最大呢？這就猶如你問一個人，誰是有史以來最偉大的音樂家，或是最偉大的運動員？那麼所得到的答案一定是千百種！同樣地，最大誡命的爭論也可以是無止無休的。換句話說，怎麼回答都不是，如果硬要回答，勢必讓回答者變得灰頭土臉，兩邊都不是人。

然而面對這個充滿險惡與詭計的問題，耶穌毫不猶豫地回答說：「你應全心、全靈、全意愛上主你的天主。這是最大的、也是第一條誡命。」耶穌的答覆正是以色列子民每日兩次必得誦唸的聖經經文，這兩節經文所包含的內容，正是他們的信仰根基和生活基礎。因此，他們不僅把這經文牢記在心，還牢牢地繫在手上，綁在頭上，以時時提醒他們。然而，耶穌的這個回答鐵定會令以色列人出乎意料之外，因為以色列人大概會普遍認為，在眾多的規則和禁令中，最重要的應該是十誡。梅瑟在申命紀中就曾解釋說，十誡是天主自己所頒布、並受到全體人民聽從的十條誡命。只有這些誡命是由天主自己所宣布的，其他的誡命和禁令則是由梅瑟解釋並頒布給人民遵守的，因此並不是直接來自天主。所以，根據這個邏輯來說，耶穌在回答法學士的問題時，就是硬要選擇也應該選擇十誡中的一誡，特別是選擇第一誡：「除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」（出廿3；申五6），這第一誡非常重要，禁止人朝拜其他的神明。

但是耶穌並沒有選擇這第一誡，甚至連十誡中的任何一誡都沒有，耶穌卻是選擇了十誡之外的誡命來回答。我們要如何解釋耶穌的這個選擇呢？

我們現在先試著瞭解耶穌的動機。十誡的內容主要都是一些禁令法律：不可這樣，不可那樣，基本上都是消極的法律式的誡命。雖然如此，十誡當然非常重要，因為它規定了一些禁令，違反這些禁令便自絕於與天主建立良好的關係。因此，誰若想使生活符合天主的旨意，那麼就必須遵守十誡。但是，耶穌並沒有選擇這些消極誡命中的任何一條，因為祂願意為人提供一個更充滿活力、更正面積極的生命態度。是的，消極的十誡法律並沒有真正地表現出這個積極的態度，因為其中的誡命都是禁令。當然，如果能夠遵守十誡律法就已經真的很好了，但是耶穌對我們的期待不止於此，祂願意為我們提出更能振發我們生命的準則，而能夠振發人生命的唯有「愛」。因此，耶穌選擇了申命紀中的愛的誡命：「你應全心、全靈、全意愛上主你的天主。」

就在這愛天主的基礎中，耶穌更是買一送一，進一步地引用了申命紀及肋未紀裡另一項闡明愛的誡命，而補充了法學士所沒有問到的問題，祂說：「第二條和它相似：你應當愛人如己。」說完，又以極其權威的語氣結論說：「全部法律和先知，都繫於這兩條誡命。」是的，耶穌對全部法律的綜合，就是以對天主的愛和對人的愛這一體兩面的圖象來描繪出來。對猶太人，而尤其是對法利塞人來說，法律就是人得救的唯一途徑；然而耶穌卻是向我們指出，最大的誡命就是「愛」的誡命，以愛天主和愛人來回應天主對人的愛情，才是整個救恩計劃的圓滿。

愛天主是必須要以全心，全靈，全意，全力去愛的，「全」就是全部，所以不是大概、大約、差不多去愛就夠了，不，不夠的，主耶穌在默示錄裡不就這樣說過嗎：「我知道你的作為，你也不冷，也不熱；巴不得你或冷或熱！但是，你既然是溫的，也不冷也不熱，我必要從我口中把你吐出去。」（三15-16）是啊！處在不冷、不熱的半吊子中，天主就要把你吐出去啊！

愛天主是愛自己和愛他人的前提，我們先認識、接受並體驗了天主的愛，然後才有能力去愛人如己，因為天主就是一切愛的根源，而天主在創造我們時，就已將祂的愛隨著祂的氣息通傳到我們的生命中，而成為天主的肖像。但是捫心自問，我們是不是做到了作為天主肖像該做的事？就算曾經做了，又有多常做到呢？要記得，接受耶穌今天在福音中對我們的諄諄教誨，並且遵循而行，是我們每一個人的責任。然而，我們卻是常常反其道而行，這個世界的許多人非但沒有專注在天主的愛上，跟自我和好，反而跟其他人爭戰不休，在你、我之間製造一波又一波的恐懼與不安，用帶著恐懼的眼光來看待彼此。因此，生活就常處在一種無法愛人，甚且令人費解的仇恨與敵意當中，心裡的不滿更是常常龐大到無法擺脫，不管走到哪裡，都如影隨形，彷彿一大片烏雲，遮去了生命的過去與未來。

因此，要完成天主按照祂的肖像創造我們的目標和境界，那麼就一定需要天主的恩寵，需要那來自天主的愛的能力。耶穌已經將祂的聖心賜給了我們，好教我們能像祂一樣地愛天父，也像祂一樣地愛我們的近人，耶穌將自己獻給我們正是為了讓我們達成這個目標。我們藉著感恩聖事而接納耶穌的聖體和聖血進入我們的生命內，那是祂付出最大的愛的時刻，是祂為拯救我們而將自己奉獻給天父的時刻，是祂獻出自己的體和血作為我們的精神食糧和飲料的時刻。而就是在這時刻，祂使我們擁有了愛的生命：一個有能力去愛天主，天主就會讓這愛的行動成為他人祝福的生命。

在這篇道理的最後，我向大家分享一個因著愛天主的行動，天主卻讓這愛的行動成為他人的祝福的故事。當以色列人1939建國之後，有許多的猶太人從世界各地，回到以色列去，其中有一對夫婦，他們原本是住在西班牙，職業是麵包師傅，為了要感謝天主的恩寵，保護他們全家平安回到祖國以色列來，他們夫婦就想要作些什麼來回報天主的愛，想來想去，實在想不出來有什麼東西送得起，最後他們終於想到了，他們可以送麵包給天主。這果然是個好主意，於是就決定從明天開始，要把第一批出爐最好最香的的麵包送到他們聚會的會堂去給天主。而就在這同一天，他們會堂的管理員，也跟天主作了一個祈禱，他跟天主說，我每天忠心為祢工作，我的收入卻無法養活我的家人，如果明天祢沒有另外賞給我麵包，我就只好去找另一份工作來養活我的家人。當他第二天來會堂工作的時候，他發現講道台下面有一包東西，一打開發現是麵包，他好高興的將它帶回去給家人當食物。就這樣一連幾個月過去了，有一天他來的比較早，讓他撞見麵包師傅來放麵包，一經詢問，結果他們兩個人都感動得哭了，因為原本對天主單純愛的行動，天主竟讓這行動成為別人豐滿的祝福。

道理的一開始，我們提到了末世，而末世的景象究竟是可怕，還是充滿盼望，都取決於我們怎樣去回應天主的愛情。在今天的福音裡，耶穌的答案不僅顛覆了法利賽人的思維，也為所有聆聽福音的人帶來了挑戰：這項愛的誠命到底是要成為我們的生命，抑或只是淪為我們所熟悉的教條而已呢？這項誠命到底跟我們生命的關係是要成為我們的生活方式，還是只是淪為信仰的知識而已？判斷的準則是，因為每一段全心、全靈、全意愛上主你的天主，以及愛人如己的生命故事，都該當是一個轉型改變生命的故事，如果在愛過之前與愛過以後都還是同一個人，那就表示我們愛得不夠，仍然讓耶穌的誠命停留在某種層次的教條上或信仰知識上而已。就讓我們一起祈求天主，求祂讓這「二等於一」的愛的誠命在我們生命中發光發熱，好讓我們在生活中為祂的愛作見證，使愛的盼望常在人間！阿們。